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含军

刘澄清

金兆秀

日期：2013年10月25日